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实管〔2024〕29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经校务会2024年1月8日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项目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项目是指依托学校管辖范围内各教学、科研实验室，校内实习(试验)基地、工程训练中心、创新开放实验室等开展的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试验)、实习、测试等教学和科研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新增实验项目和现有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

估的管理监督部门，负责制定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并监督、检查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作为教学科研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教学科研活动涉及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相应要求，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是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安全检查。

第八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学科竞赛及大创项目指导教师、科研项目实验负责人等）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根据学校要求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内容。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九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是指对实验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明确风险点与应对措施，做好人员教育与培训，建立预防与应急处置方案，为实验项目的立项、实施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的活动。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安全责任体系要求等是否落实。

（二）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的风险是

否列明。

(三) 实验安全操作规程、设备使用规程、应急预案、责任书签订等是否到位。

(四) 实验室消防设施、应急喷淋及洗眼器、通风设施、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安全风险防控设施是否配备。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新增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程序：

(一) 实验项目立项后，实验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申请，提交《长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实验内容概述，实验项目中涉及的重要危险源清单、风险分析、应急处置措施、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个人防护要求、实验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二) 二级单位组织对使用 B、C、D 级风险实验室（依据《长安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认定）开展的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通过后，由二级单位存档备查，存档至项目结题后一年。

(三) 对所用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为 A 级的实验项目，二级单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后将结果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并存档，存档至项目结题后一年。

第十一条 现有实验项目风险评估程序：

现有实验项目涉及新增或调整实验内容（配方或工艺等）、变更实验场所或实验项目负责人的，须再次进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

评估。实验项目负责人须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完善实验方案、配备安全设施、完善防护和应急措施，并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及时调整相应的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评估时点安排：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使用方向的实验室应在确定投入使用前进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判定实验场所是否满足项目实施的安全要求。

（二）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或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题目或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应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五章 评估管理

第十三条 实验场所必须满足相关实验项目开展的安全条件，禁止未经安全风险评估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负责人须对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五条 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学校将暂停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长安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其他未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各二级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长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

附表

长安大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审批表

学院(部): _____ 新增实验项目 现有实验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项目类别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科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教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立项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实验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用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址	_____ 校区 _____ 楼 _____ 室
所用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计划使用时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开展实验项目及内容概述:			

危险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强磁与激光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加热及制冷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危险源清单及风险分析	<p>主要危险源</p> <p>(根据实验项目所使用的危险源列出具体清单,如危化品、危险气体、各种设备名称等)</p>	<p>风险分析</p> <p>(根据危险源清单,分析实验过程中可能对人身安全、人体健康、实验室环境和周边环境等带来的负面影响)</p>
1		
2		
3		
4		
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如有,作为附件材料,如无,请明确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如何处理)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列明已具备,和还需建设的控制措施及建设计划,如通风、泄漏报警、实验监控/值守、安全存储装置等)	
个人防护要求	(如实验服/防护服、手套、护目镜及其他防护用品等)	
实验人员培训方案/计划		

其他	<p>拟开展的实验活动有无对实验场所与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如射线装置具有《辐射许可证》，辐射工作人员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如有，是否已具备？</p>
项目负责人 承诺	<p>本人对实验项目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认真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做好风险防控措施，承担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实验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p>
实验室与设备管 理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p>

- 注：1. 对所用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为 B、C、D 级的项目由二级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对所用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为 A 级的实验项目，二级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2. 实验项目负责人须对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